

卷四百六十二

桂林府二

卷四百六十三

柳州府

嘉慶重修一統志

百七三

大清一統志

桂林府

津梁陽橋

在府城內譙樓前。宋建。名直帶。又名通濟。明初修。改今名。本朝順治十八年修。

永濟浮橋

在臨桂縣東江門外。明正德四年。縣臣陳金造舟五十。兩岸植鐵柱四。中貫以

鐵纜二。各長百餘丈。後廢。本朝順治十七年重建。雍正六年修。天柱橋在臨桂

縣東。舊名花橋。又名嘉熙。明景泰間建。有石筍自平坡突

起。形如礎柱。故名。本朝康熙二十年修。乾隆三十三年。重修。橫橋在臨桂縣南門外。舊建。以扼全城。水

定西橋

在臨桂縣西門外。長安橋在臨桂縣文昌門外。二

西新橋

在臨桂縣武勝門外。明洪武。獨峯

橋

在興安縣西南二十餘里。萬里橋在興安縣東

上。唐李渤建。長壽橋在靈川縣西四十里。本朝康熙三十年建。甘棠橋明洪武時修。

在靈川縣西南二十里。舊有甘棠渡。本朝康熙五十年。撫臣陳元龍造舟三十為浮梁。乾隆二

年。修安行橋在靈川縣北七里。攀龍橋在陽朔縣東北四

廣豐橋在陽朔縣東北一里。太平橋在永寧州北郭

十一年。本朝康熙六。華蓋橋在永福縣東。舊名獅惠政

橋在義寧縣南三里。和豐橋在義寧縣南三里。飛鸞橋在全州西

水。宋建。本朝康熙二。廣濟橋在全州西五十里。

中。建。本朝。文家橋在全州東北八十餘里。明嘉靖

兩埠有亭。市。龍川橋在灌陽縣北三通濟橋在灌

北。十。里。明。初。建。日。登。雲。景。泰。間。上。覆。瓦。亭。改。曰。德興。後。圯。本朝康熙三十六年重建。更今名。

隄堰回濤隄

在臨桂縣東。唐書地理志。桂林東南有回濤隄。以捍桂水。貞元十四年築。寰宇

記。在城東南十五步。桂江西岸。其水南流。經桂嶺。去州二百餘里。水勢極高。唐貞元十四年。刺史王

拱築。隄長五百五。龍眼堰。在興安縣東。又辛家堰。十四步。以捍水勢。在縣南。皆靈渠之水。分

引。溉南北二堰。田皆在靈川縣北三里。堰。在縣南。田處。南北二堰。田皆在靈川縣北三里。堰。在縣南。

黃花塘。在縣西北。東石渠。在陽朔縣東。獅子山下。皆潄水。溉田處。石崖天成。有兩甕。深數

丈。潄水。靈陂。有二。一在臨桂縣東北二十里。唐景澄泓。潄水。靈陂。有二。一在臨桂縣東北二十里。唐景

宋乾道中。經畧李浩開營田。再築。淳熙中。經畧詹儀之重修。久廢。一在陽朔縣西北七十里。雷雨所

成。涌水。成江。趙家陂。在興安縣西北七十里。源出石康。潄以溉田。趙家陂。在興安縣西北七十里。源出石康

許。斜陂。在縣北四里。引靈渠水。合北渠。沿潭陂。在縣西三十里。上承趙家陂。下合離江。觀陂。在縣西

五十里。引黃相六峒水。溉田。昌陂。清潄陂。在陽朔。在縣南六十里。引湯海山水。灌田。清潄陂。在陽朔。在縣西十

五里亦曰清淥塘溉田甚廣湖塘在臨桂縣東十五里又有龍

又有潤塘狀塘又石家九塘在縣南沙塘在縣西俱利灌溉古育塘在義寧縣東北相近

為橫塘又有壺塘在縣南皆灌田數百畝

陵墓古雙塚在臨桂縣境寰宇記臨桂縣有雙妃塚高十餘丈周迴二里舊傳二妃尋舜而

卒葬於此三國吳薛翊墓在陽朔縣山下唐歐陽普贊墓

在臨桂縣北寰宇記在桂州北郭外松林盡處唐初安南都護本靈川人葬此其舊宅今聖壽寺是

有廟在寺北宋唐承裕墓在全州西明靖江諸王墓在

桂縣北蔣冕墓在全州尹家塘孝子曹正儒墓在全州

本朝陳宏謀墓在臨桂縣東畔村宏謀任東閣大學士乾隆三十七年賜祭葬

陳枚墓在全州馬山枚知山東堂贈中憲大夫

祠廟三先生祠

在府學明倫堂之旁。祀宋周子二程子。張栻。有碑記。今廢。四賢祠

在府城內。祀明王守仁。山雲舒清。劉大夏。三賢祠。在府城內。祀巡撫郝浴。學政王如

辰。運使高熊徵。康熙。雙忠祠。在府城內。祀年。間修。有孫勳碑記。熙二十一年。本朝康

勅建。祀巡撫馬。諸葛武侯祠。在府西寶積山。元至雄鎮。傳宏烈。本朝雍正。李衛公祠。在臨桂縣東

顯靈仁濟王。本朝雍正。李衛公祠。在臨桂縣東。十一年奉。旨修建。七星山下。祀

唐李。裴公祠。在臨桂縣東南。訾家。定南王祠。在臨

疊綵山。郡人立祠。祀。陽海祠。在興安縣陽海山。本朝定南王孔有德。舊志。一名靈澤

廟。宋乾道間。范成大請封為靈澤侯。故名。本朝。雍正十年重修。勅封安流襄績陽海山神。

朔靈源。御書陽。俞公祠。在永寧州西南隅。七先生

祠。在全州學。宋嘉定八年。州守林岳建。祀。柳侯祠

周程張朱五子及柳開張栻。岳有碑記。柳侯祠

在全州北柳山。祀宋忠孝祠。在全州湘山。祀明平柳開。有孫次鐸碑記。

章廟

在府城內西北。祀元平章政事額爾吉訥舜本朝乾隆十九年學使許道基有碑記。

廟

在臨桂縣東北。寰宇記。在臨桂縣虞山下。宋淳熙間修。本朝康熙十六年奉。

有二十三年。御書清慎勤扁。乾隆。

伏波廟

在臨桂縣下。

寰宇記。在桂州郭中東北二里。唐乾符二。堯廟。在年。初封靈昭王。本朝乾隆五十八年修。靈。

川縣南堯山。宋淳熙間。桂州經畧使張栻修。有。廟。文刻石。本朝雍正八年修。嘉慶五年重修。

于公廟

在永寧州南門外。祀唐于向。

廣福王廟

在義寧縣西北十五里。舊稱惠。

安廟。祀蜀漢裨將武當。當偕諸葛武侯南征。追奔。踰嶺。溺死。智慧源。後土人祀之。禱雨輒應。紹興間。

加封英濟廣福王。其後臨桂靈川皆有廟。本二朝。乾隆八年。勅封顯佑英濟廣福王。本二。

妃廟

在全州城南。祀虞帝二妃。漢初平元年建。唐元和九年修。柳宗元有碑銘。本朝乾隆十。

二年修嘉慶四年重修

盤石廟

在全州西三里祀宋州守王世行黃庭堅有記

寺觀萬壽寺

在府城南門外隋建舊名永安元賜書

棲霞寺

在臨桂縣東七星巖下唐建如意外

川縣南唐建

本朝康熙五十五年重建鑑山寺在陽朔縣南

報恩寺

在陽朔縣北永福縣東門外明洪武初建香林

寺

在義寧縣西南建陽在全州西門外湘山之

量壽佛塔本名光孝寺又名景德寺宋賜今額

本朝康熙五十二年御書壽世慈蔭扁額

慧明寺

在灌陽縣西關外舊名梁大覺寺在灌陽

十里舊名黃潭慶林觀在臨桂縣東七星山接

嶽觀

在臨桂縣西唐建名天慶

名宦晉干寶

新蔡人。始安太守。治尚清靜。公退即務著述。

南北朝宋顏延之

臨沂人。少帝時遷始安太守。謝晦謂延之曰。昔阮咸為始平郡。今卿又為始安。可謂二始。齊

裴昭明

聞喜人。永明三年為始安內史。郡人龔元宣詭云。神人與其玉印玉版。書不須筆。吹

紙便成字。以此惑眾。前後郡太守敬事之。昭明付獄。索罪。

梁裴邃

聞喜人。天監中遷始安太守。邃志立功邊陲。不願閑遠。乃致書呂僧珍曰。昔阮咸願延之有二始之嘆。吾才不逮古人。今為三

始。非其。唐李襲志。安康人。武德初。高祖召為桂州總管。封始安郡公。轉桂州都督。

唐李襲志

安康人。武德初。高祖召為桂州總管。封始安郡公。轉桂州都督。

前後任桂州二十八年。政尚清省。南荒便之。

魚孟威

咸通中鎮桂州。時靈渠十八斗門已廢。孟威以石為鐔。限豆四十里。植

大木為斗門。至十八重。乃通巨舟。

宋柳開

大名。人。端拱初。知全州。西延洞有粟氏。常劫民口糧畜。開作衣帶巾帽。選牙吏勇辯者三輩。使人以利害諭之。粟氏

懼。留二吏為質。率其酋四人與一吏偕來。開厚其犒賜。遣還。如期攜老幼悉至。開賦其居業。作時鑑

犒賜。遣還。如期攜老幼悉至。開賦其居業。作時鑑

一篇刻之常延信平晉人。雍熙中。為全郡六州都巡

石戒之命延信馳入溪峒。索其要領。又逐蠻

直趣古鎮。過西延大木諸峒。蠻人懼服。曹克明

百丈人。景德中。知桂州。兼管勾溪峒公事。州人覆

茅為屋。歲多火。克明選北軍。教以陶瓦。又激江水

入城。以馮仲已河陽人。天聖中。自邕州改知桂州。

防火。災。馮仲已兼廣西鈴轄。會安化蠻犯邊。官軍

不利。仁宗遣中人趣仲已討之。仲已疾馳至宜州。

單騎出陣。語酋豪曰。朝廷撫汝甚厚。汝乃自取滅

亡耶。率眾降。陶弼永州人。慶曆中。討儂智高。以功

木官道旁。夫數百里。行者無陸詵餘杭人。知桂州。

暑喝之苦。他郡縣悉效之。陸詵自儂猛定後。交

人浸驕。守帥常姑息。詵至部。其使者黎順宗來。詵

召問折論。懾伏而去。詵遂至邕州。集左右江四十

五峒首詣麾下。開簡壯丁五萬。補置將吏。張田澧

更鑄印給之。軍聲益張。交人遣使入貢。張田澧

人。知桂州。異時蠻使朝貢。假道與方伯抗禮。田獨

坐堂上。使引入拜於庭。而犒賄加腆。土豪劉紀盧

豹素為邊患。訖田去不敢肆。京師禁兵來戍。不習風土。往往病於瘴癘。田以兵法訓峒丁。面奏罷戍。

蕭注

新喻人。神宗時。知桂州。既至。種酋皆來謁。注延訪山川。曲折。老幼安否。均得懽心。有獻征

南策者。

孫構

博平人。神宗時。交趾入寇。以構知桂州。聲言將犄角。掘其巢穴。寇聞引去。

劉彝

福州人。熙寧中。知桂州。言舊制宜邕。桂融。欽五部土丁。成丁已上者。皆籍之。既接蠻徼。自

懼寇掠。守禦應援。不待驅策。而近寨多非四等。已上三取一。以為土丁。而旁寨多非四等。已上

若三丁籍一。則減舊丁十之七。餘三分以為保丁。保丁多處內地。又俟其益習武事。則當蠲上丁之

籍。恐邊備有缺。**張頡**。桃源人。熙寧中。知桂州。黎峒請如舊制。從之。頡首領請出兵自効。命頡處其

事。頡召見補以牙校。喜而去。詔問何賞之。薄對曰。荒徼蠻蜑。無他覲。得是足矣。尋罷兵。海外訖無事。

熊本

都陽人。元豐中。宜州蠻擾邊。徙本知桂州。至則諭溪峒酋長。戒邊吏勿生事。請選將練兵。

代戍。益市馬以足騎兵。宜州遂無事。時以順州賜李乾德。疆畫未正。交人緣是輒暴。勿陽地。本檄問

狀。乾德。斂兵。謝。本因請以宿桑八峒不毛之地賜之。南荒遂安。轉運判官許彥先。謀通湖南。鹽於廣

西。計口授民。度可得息三十萬。本言。謝麟。元祐初。人。

桂管民貧。地瘠。恐不堪命。議遂格。謝麟。元祐初。人。

知桂州。融江有夷警。將吏議致討。麟部土人。徐勣。使極南。而北兵止也。近郡賴以全者甚衆。

南陵人。哲宗時。選桂州教授。王師討交趾。轉運使。檄勣從軍。餉路瘠險。民當役者多避匿。捕得千餘。

人。使者使勣杖之。勣曰。是國有罪。然皆饑羸病乏。不足勝杖。使者怒。欲並勣。勣力爭不變。郭遠宿。

留不進。勣謂副使趙禹曰。師出淹時。而主帥無討賊意。何由成功。因具蠻人情狀疏於朝。既而遠高。

果皆以。沈晦。錢塘人。紹興間。為廣西經畧。知靜江。無功。賤。沈晦。府。南州蠻酋莫公晟歸朝。用為本路。

幹轄。羈縻之。後遁去。旁結諸蠻。歲出為邊患。晦選。老將羅統戍邊。招誘諸酋。諭以威信。皆詣府請降。

晦稿遺之。結誓而去。自。高登。漳浦人。紹興中。由富。是公歲孤立。不復犯邊。高登。川。簿調古縣令。蒙氏。秦琥不法。登置之死。一郡快之。桂帥胡舜陟。以古縣為秦檜父舊治。屬登祀之。登不可。范成。

大

臣吳郡人。乾道九年。知靜江府。廣西專籍鹽利。漕

奏。謂能裁抑漕司。強取之數。以寬郡縣。則科抑可

禁。帝從之。舊法馬以四尺三寸為限。詔加至四寸

以上。成大。謂五市。張孝祥。烏江人。孝宗時。知靜江

撫使。治。張栻。綿竹人。孝宗時。知靜江府。經畧安撫

有政績。張栻。廣南西路。所部荒殘多盜。栻簡州兵

汰冗補闕。籍諸州熟卒。伉健者為効用。申嚴保伍。

羣蠻帖服。朝廷買馬橫山。邊民告病。而馬不時至。

栻究其利病。六。李浩。臨川人。孝宗時。知靜江府。兼

十餘條。奏革之。李浩。廣西安撫。舊有靈渠。通漕運

及灌漑。歲久不治。命疏通之。民賴其利。邕管所隸

安平州。其酋恃險。謀聚兵為邊患。浩遣單使諭以

禍福。許其引赦。自新。即日。應孟明。永康人。孝宗時

焚撤木柵。聽大府約束。應孟明。知靜江府。兼廣

西經畧。安撫。初。廣西鹽易官般為客鈔。客戶無多。

折閱逃避。遂抑配於民。公私交病。孟明奏除其弊。

禁卒朱興弄兵。雷化間。聲勢漸。趙崇憲。餘干人。淳

張。孟明遣將縛致。轅門斬之。漸。趙崇憲。熙中。知靜

江府兼經畧安撫靜江屬邑十地肥磽畧等而陽朔修仁荔浦賦獨倍崇憲請加蠲減詔遞損有差

有羅蔓桐者歲寇鈔為暴民何嚮父子陰導之崇憲置之法因嚴民吏交通之禁先是部內郡邑有

警執移統府兵戍之在宜州者百人古縣半之崇憲謂根本單虛乃各置兵如戍兵數而欽成者以

歸黃疇若豐城人淳熙間調靈川令會萬安軍黎蠻竊發經畧司選疇若條畫招捕事宜

謂須稽原始亂為唐體仁浦城人寧宗時知靜江區處之方從之

千蠲雜賦八千冷應徵分寧人理宗時調靜江府司錄參軍治獄平恕轉運使范應鈴列薦

於姚希得潼川人理宗時知靜江府主管廣西經畧安撫使公事兼轉運判官希得忠亮

清儉好引善類廣西官署以錦為帝幕希得曰吾起身書生安用此以綰纈易之鄧得遇

州人理宗時攝經畧事兼知靜江府德祐元年移治蒼梧而靜江破得遇朝服南望拜辭投南流

江而死元石亨祖真定人至正間除全州路總管時

祖築城郭籍民兵陳南賓茶陵人至元中授全州
以禦寇民得安生

學宮南賓至亟請建廟宇仿蘇湖學明左君弼廬
則白鹿洞教規訓飭士類文化通興

人洪武初授桂林衛指揮僉事平上李德番禺人
思州黃英傑及英覽之亂威震兩江

調義寧縣教諭時喪亂後黌舍頽圯生徒零落
義寧在粵西尤號荒陋德力為振舉文教漸興

孝良洪武元年為永福縣丞彈心經畫事無巨
細罔不整飭縣治學校壇宇皆所修建

原受灌陽縣丞洪武中蠻獠寇縣原受調
官軍勦平之復為築城以備守禦鄭曦建

人永樂中知永福縣築土為城增修學校立永福
堡於縣西沿蘭麻理定牛擺立堡建蘭麻驛悉心

經畫民周健錢塘人宣德間知全州勤於民事
賴以治周健大著聲績考滿民乞留進秩還治

珣臨安衛人成化中知桂林府西延陽峒諸蠻時
珣出劫為興全害珣檄召六峒丁簡練以待

渡相珣至靈川與戰破之又引兵蒙宗遠番禺人
伏山口躡殺幾盡諸蠻自是斂迹

任靈川典史。縣故多猛獠。募驍民防守。名曰打手。皆捕官統之。宗遠約束練習。人咸思奮。賊犯城。率

兵斬之。自是。顧璘。上元人。正德中。謫知全州。以興諸蠻屏迹。賢養才為首務。重建柳侯書院。

躬親校士。歲旱。嘗徒。胡鶴。信豐人。嘉靖四年。知永。跌。禱。覆。奎。山。雨。隨。至。胡鶴。福。縣。值。種。賊。亂。悉。心。守

禦。以。城。北。山。高。受。敵。議。增。高。城。垣。重。建。四。梁。若。衡。門。城。樓。又。於。鳳。山。巔。築。石。城。賊。不。敢。犯。

順。德。人。崇。禎。末。年。知。永。福。縣。為。政。有。聲。擢。左。州。知。州。未。赴。任。大。兵。定。廣。州。陳。子。壯。謀。舉。兵。若。衡。應

之。事。洩。被。執。死。本。朝。乾。隆。四。十。一。年。賜。諡。節。愍。

本朝馮瑾

保定人。知桂林府。清介平恕。嘗以體認天

焦勤。武功人。順治十二年。知臨桂縣。臺使令鞠大

會。本。省。賦。稅。蠲。免。帑。無。餘。金。江。楨。寧。晉。人。順。治。十。勤。籌。畫。轉。輸。纖。毫。不。以。累。民。江。楨。二。年。知。灌。陽。縣。

當。李。定。國。亂。後。都。兵。調。至。者。多。掠。民。間。子。女。楨。力。請。代。贖。有。証。陷。平。民。為。盜。者。悉。釋。之。全。活。甚。衆。

吳輅

石門人。康熙初。任桂林推官。理逃人及叛盜諸大案。以數十計。平。割決。得咸死若干人。

衡永食粵鹽。為奸商侵漁。委輅行部。悉廉得之。餉賴以足。

黃朱勗

泉州人。康熙二年。知永福。

縣。安集流民。立學校。修教化。時劇賊莫扶豹等恃險劫掠。朱勗單騎至賊巢。開誠慰諭。結以恩信。賊

黨皆感泣。羅拜。立為解散。渠魁亦勢孤就擒。

李愔文

沁水人。康熙九年。知永福縣。化導犷

民。漸改其習。修學建署。皆捐俸成之。後離任。去。民為之泣。

朱王造

平和人。康熙十年。知永寧。

州。吳三桂之變。王造不從賊。全家繫獄三年。死獄中。

錢元昌

海鹽人。雍正九年。知桂林府。開

臨桂西鄉花巖下荒地數十頃。修隄築壩。收其租。為秀峯書院膏火。士民交受其惠。

倪國正

成都人。知義寧縣。乾隆五年。桑江苗胡全銀為亂。國正與臨桂丞吳嗣昌。盧田巡檢曾器。下雷吏目

魯懋。永寧千總潘貴。入其巢。撫諭之。金銀殺嗣昌等。而閉國正於土室。絕食六日。招之降。不從。死。事

器。會稽人。懋。山陰人。貢。永寧人。各。開。贈。按察使。司僉事。嗣昌。正。紅旗。漢軍人。賜卹。有。